

证券代码：300539

证券简称：横河精密

宁波横河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DIC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五年八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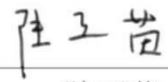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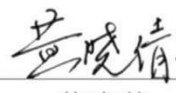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胡志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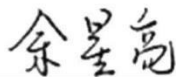

胡建锋


黄飞虎


陆正苗


黄晓倩


于卫星


余星亮

宁波横河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一、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 1、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数量：45,300,462 股
- 2、发行价格：12.98 元/股
- 3、募集资金总额：587,999,996.76 元
- 4、募集资金净额：583,197,826.52 元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 1、股票上市数量：45,300,462 股
- 2、股票上市时间：2025 年 8 月 15 日（上市首日），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价格设涨跌幅限制。

三、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自 2025 年 8 月 15 日（上市首日）起开始计算。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因上市公司送红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减持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目 录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2
特别提示	1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4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20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20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20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20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20
第三节 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21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情况.....	21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22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22
四、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23
五、财务会计信息讨论和分析.....	24
第四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27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27
二、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27
三、审计机构.....	27
四、验资机构.....	27
第五节 保荐人的上市推荐意见.....	29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29
二、保荐人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29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3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31
一、备查文件.....	31
二、查阅地点、时间.....	31

释 义

在本上市公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横河精密/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	指	宁波横河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指	宁波横河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国投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承销商	指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东大会、股东会	指	宁波横河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宁波横河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宁波横河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承销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发行方案》、发行方案	指	《宁波横河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
《认购邀请书》	指	《宁波横河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认购邀请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该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横河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ingbo Henghe Precision Industry Co.,Ltd.
成立日期	2001 年 7 月 9 日（2012 年 12 月 11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日期	2016 年 8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22,259.1850 万元（本次发行前）
法定代表人	胡志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14469905X0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300539
证券简称	横河精密
注册地址	慈溪市新兴产业集群区宗汉街道新兴大道 588 号
办公地址	慈溪市新兴产业集群区宗汉街道新兴大道 588 号
邮编	315301
电话	0574-63254939
传真	0574-63265678
邮箱	zhengquanbu@mouldcenter.com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模具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五金产品制造；家用电器制造；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卫生陶瓷制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一）发行股票类型及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为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和发行过程简述

1、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发行人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系列议案，批准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

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25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注册过程

2025 年 1 月 22 日，发行人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宁波横河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

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5年3月18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横河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472号），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3、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简述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根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25年6月13日向深交所报送《发行方案》时确定的《宁波横河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对象名单》”），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共计253家（未剔除重复），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35家，证券公司25家，保险公司13家，其他投资者160家，以及截至2025年6月10日收市后发行人前20名股东（已剔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

除上述253家投资者外，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报送《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对象名单》后至本次申购报价前（2025年7月22日9:00前）新增14家意向认购投资者，上述新增投资者不属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新增认购意向投资者名单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杨岳智
2	上海晖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	王梓旭
4	北京金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上海拓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青岛华盛私募管理有限公司
7	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	马复旦
9	杭州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陈学赓
11	深圳市吉富启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	西安博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

14	余芳琴
----	-----

在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T-3 日）至本次申购报价前（2025 年 7 月 22 日 9:00 前）以电子邮件或邮寄的方式向前述 267 家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等附件，邀请其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

经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横河精密本次《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的范围符合《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时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及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的规定。《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投资者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等情形。

（2）申购报价情况

2025 年 7 月 22 日（T 日）上午 9:00 至 12:00，在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共收到 25 名认购对象回复的《申购报价单》，经主承销商与律师共同核查确认：25 名认购对象均按《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除 4 名认购对象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外，其余 21 名认购对象均及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25 名认购对象的报价均符合《认购邀请书》要求，均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区间为 10.99 元/股-14.69 元/股。

投资者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是否缴纳申购保证金	是否为有效报价
1	林满芬	12.80	3,000.00	是	是
		11.88	3,000.00		
		10.99	3,000.00		
2	杨岳智	12.32	2,000.00	是	是
3	张乃青	12.70	2,000.00	是	是
4	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50	2,000.00	是	是
5	余芳琴	11.10	2,000.00	是	是
6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09	2,000.00	无需缴纳	是
		11.59	2,700.00		
7	马复旦	12.20	2,300.00	是	是
8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60	2,800.00	是	是
9	郭伟松	13.10	2,000.00	是	是
		12.00	6,000.00		

		10.99	15,000.00		
10	上海拓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拓牌兴丰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80	8,000.00	是	是
		11.50	8,000.00		
1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98	8,300.00	是	是
		11.28	9,000.00		
12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01	2,500.00	无需缴纳	是
13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长颈鹿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74	2,000.00	是	是
14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95	2,890.00	是	是
		13.65	4,008.00		
		13.31	5,590.00		
15	陈学赓	12.66	2,000.00	是	是
		11.33	3,000.00		
1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31	2,000.00	无需缴纳	是
		13.73	6,865.00		
		13.20	17,105.00		
17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银德洋基金	11.15	2,000.00	是	是
		10.99	2,000.00		
18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成长基金	11.15	2,000.00	是	是
		10.99	2,000.00		
19	陈蓓文	13.02	2,700.00	是	是
		12.39	2,800.00		
		11.00	3,000.00		
20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3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81	2,580.00	是	是
		13.50	3,680.00		
		13.11	4,880.00		
2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78	2,000.00	是	是
		13.02	3,150.00		
		12.02	3,830.00		
22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1	2,000.00	是	是
		13.10	3,000.00		
		12.78	5,000.00		
23	张宇	12.00	2,000.00	是	是
		11.50	2,500.00		
		11.00	3,000.00		
24	王梓旭	12.37	3,000.00	是	是
		11.97	3,500.00		
		11.57	5,000.00		
2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69	2,000.00	无需缴纳	是
		13.89	3,001.00		
		13.09	9,965.00		

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认购对象均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对象名单》

所列示的投资者以及新增的投资者范围内。

(3) 发行定价与配售情况

根据认购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申购价格优先、申购金额优先、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的定价配售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2.98 元/股，申购价格在 12.98 元/股及以上的 11 名认购对象确定为获配发行对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45,300,462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87,999,996.76 元。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获配股数、获配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 (月)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98	13,177,966	171,049,998.68	6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98	7,677,195	99,649,991.10	6
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98	4,938,369	64,100,029.62	6
4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98	4,306,625	55,899,992.50	6
5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3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98	3,759,630	48,799,997.40	6
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98	2,426,810	31,499,993.80	6
7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8	2,311,248	29,999,999.04	6
8	陈蓓文	12.98	2,080,123	26,999,996.54	6
9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长颈鹿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98	1,540,832	19,999,999.36	6
10	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98	1,540,832	19,999,999.36	6
11	郭伟松	12.98	1,540,832	19,999,999.36	6
合计			45,300,462	587,999,996.76	-

本次发行对象未超过《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规定的 35 名投资者上限。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参与本次发行竞价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本次发行过程、发行对象符合《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及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的规定，亦遵循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程序和规则。

（三）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时间为：2025 年 7 月 22 日（T 日）。

（四）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

（五）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45,300,462 股。

（六）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5 年 7 月 18 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2025 年 6 月 20 日至 2025 年 7 月 17 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即 10.99 元/股，本次发行底价为 10.99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票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2.98 元/股，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 118.11%。

（七）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587,999,996.76 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费用 4,802,170.24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83,197,826.52 元。

本次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构成如下：

单位：元

发行费用类别	金额（不含增值税）
承销费	3,500,000.00
保荐费	500,000.00
律师费	254,716.98
审计及验资费	471,698.11
股份登记费	42,736.28
材料制作费	33,018.87
合计	4,802,170.24

（八）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确定配售结果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向 11 名发行对象发出《宁波横河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缴款通知书》及股份认购合同。

2025 年 7 月 28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宁波横河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到位情况验证报告》（中汇会验[2025]10264 号验证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5 年 7 月 25 日 17:00 时止，国投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 11 家认购对象缴纳的认购横河精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资金人民币 587,999,996.76 元。

2025 年 7 月 28 日认购资金验资完成后，国投证券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股款。

2025 年 7 月 28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宁波横河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5]1026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5 年 7 月 28 日止，发行人已向 11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5,300,462 股，发行价格 12.9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87,999,996.76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4,802,170.24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83,197,826.52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45,300,462.00 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537,897,364.52 元。

（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保荐人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十）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2025 年 8 月 6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十一）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45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成立日期:	2011-06-21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13,177,966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2、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厦 18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成立日期:	2006-06-08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7,677,195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3、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明浩
注册资本:	60,060 万元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 1101 号 8F 和 7F701 单元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博成路 1101 号华泰金融大厦 7-8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945342F

成立日期:	2005-01-18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4,938,369
限售期限: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4、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唐泳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E1 栋基金大厦 A 座 506 号
主要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天鹅湖路 198 号财智中心 B1 座 4-6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D7TEBR46
成立日期:	2023-12-22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获配数量(股):	4,306,625
限售期限: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5、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3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该认购对象的管理人为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任颜
注册资本:	97,882.2971 万元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 188 号滨江基金产业园 2 栋 204
主要办公地址: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478 号运达国际广场写字楼 28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5676619268
成立日期:	2010-12-31
经营范围: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证券投资。(以上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3,759,630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	-----------------

6、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注册资本:	760,584.5511 万元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主要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26335439C
成立日期:	1994-01-21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获配数量（股）:	2,426,810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7、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济南瀚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王家利）
出资额:	100,000 万元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颖秀路 1237 号奇盛数码一期办公楼 6 楼 622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953H6Y7A
成立日期:	2021-10-14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2,311,248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8、陈蓓文

姓名:	陈蓓文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3101091982****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

获配数量（股）：	2,080,123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9、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长颈鹿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该认购对象的管理人为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么博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50 号 3 层 301F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经济日报社 A 座综合楼 709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2MA3CM213X4
成立日期：	2016-11-21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非证券类业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1,540,832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10、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储军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阜南路 166 号润安大厦 A 座 26 层
主要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 1018 号高速中央广场 D 座 8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NK1R138
成立日期：	2017-04-26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1,540,832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11、郭伟松

姓名：	郭伟松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3505241974*****
住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获配数量(股):	1,540,832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2、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的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均作出承诺：本次认购对象中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及作出的承诺等文件，主承销商及本次发行见证律师对拟配售的发行对象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交易；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日，公司与发行对象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4、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主承销商和发行见证律师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发行对象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本次发行的获配发行对象陈蓓文、郭伟松、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前述投资者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

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的主体，因此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管理人登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其管理的参与本次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养老金产品及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参与认购，前述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轻盐智选 3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认购，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鹿秀长颈鹿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认购，前述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其基金管理人已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及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作为认购对象的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

5、关于发行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的要求，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约定的投资者分类标准，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专业投资者I、专业投资者II和专业投资者III，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 C1 保守型、C2 谨慎型、C3 稳健型、C4 积极型、C5 激进型。本次横河精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中风险等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 C3 稳

健型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认购。本次横河精密发行对象均已提交相应核查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4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5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3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I	是
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7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投资者 C5	是
8	陈蓓文	专业投资者 II	是
9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长颈鹿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I	是
10	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11	郭伟松	专业投资者 II	是

经核查，最终获配投资者的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均与本次发行股票的风险等级相匹配。

6、关于发行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的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均作出承诺：承诺认购款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承诺本次认购对象中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及作出的承诺等文件，主承销商及本次发行见证律师对拟配售的发行对象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经核查，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发行对象具备履行本次认购义务的能力，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十二）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

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本次发行的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要求。

本次发行的竞价、定价、股票配售过程、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及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对发行对象的选择及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获配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发行对象选择及发行结果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三）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授权、批准和同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及《股份认购合同》等有关法律文书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及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的规定以及《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承销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6 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业务单号：101000013065），其已受理上市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横河精密

证券代码：300539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15 日。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特定对象所认购的股份限售期需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减持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的股份因发行人送红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第三节 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1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股)
1	胡志军	66,742,900	29.96	50,057,175
2	黄秀珠	65,972,106	29.61	0
3	蒋晶	1,464,120	0.66	0
4	毛孟珍	1,184,400	0.53	0
5	闫修权	1,177,000	0.53	0
6	张乃青	1,113,500	0.50	0
7	BARCLAYS BANK PLC	1,079,795	0.48	0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81,925	0.35	0
9	孙东东	779,500	0.35	0
10	孙良才	751,900	0.34	0
合计		141,047,146	63.31	50,057,175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6 日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10 名明细数据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股)
1	胡志军	66,742,900	24.89	50,057,175
2	黄秀珠	65,972,106	24.61	0
3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30 号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759,630	1.40	3,759,630
4	上海国赞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赞长期价值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354,223	1.25	0
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91,239	0.98	2,426,810
6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11,248	0.86	2,311,248
7	陈蓓文	2,080,123	0.78	2,080,123
8	潘宇红	1,750,000	0.65	0

9	陈君	1,750,000	0.65	0
10	郭伟松	1,540,832	0.57	1,540,832
11	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40,832	0.57	1,540,832
12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长颈鹿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40,832	0.57	1,540,832
合计		154,933,965	57.78	65,257,482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此次认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动。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0,264,175	22.56	95,564,637	35.65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72,536,025	77.44	172,536,025	64.35
三、股份总数	222,800,200	100.00	268,100,662	100.0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45,300,462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志军、黄秀珠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66,742,900 股股份及 65,972,106 股股份，分别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9.96%和 29.61%，本次发行后胡志军、黄秀珠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分别被动稀释至 24.89%和 24.61%，权益变动比例合计为-10.07%。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胡志军、黄秀珠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金额将大幅增长，整体资产负债率水平得到降低；同时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提高，短期偿债能力得到增强。综上，本次发行将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为公司进一步业务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费用后将投资于谢岗镇横河集团华南总部项目、慈溪横河集团产业园产能扩建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上述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迎合市场需求、顺应公司发展战略，系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升级和拓展。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持不变，不涉及对公司现有资产的整合，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及资产产生重大影响。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行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不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与公司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亦不会因为本次发行导致同业竞争或者潜在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产生其他的关联交易。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四、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以 2024 年度、2025 年 1-3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3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基准，并考虑本次发行新增净资产，以本次发行后股本全面摊薄计算，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2025 年 3 月末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2025 年 3 月末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0.20	0.17	0.17	0.14

每股净资产	2.60	2.55	4.33	4.29
-------	------	------	------	------

注：1、发行前数据源自公司 2024 年度报告、2025 年一季度报告的相关数据；2、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分别按照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3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分别按照 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3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发行在外的普通股总股本计算；3、为保持数据可对比性，公司 2025 年 1-3 月每股收益已进行年化处理。

五、财务会计信息讨论和分析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3.31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资产总计	123,046.54	119,109.14	112,152.88	113,597.71
负债合计	65,020.35	62,390.54	58,007.89	61,324.93
股东权益	58,026.19	56,620.99	54,169.33	52,199.63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57,873.80	56,718.59	54,144.99	52,272.77

注：2022 年-2024 年数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3.31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营业收入	20,308.26	75,100.11	67,760.79	66,803.86
营业利润	1,223.60	4,165.14	3,597.15	2,801.75
利润总额	1,223.36	4,158.68	3,424.44	2,796.71
净利润	1,172.52	3,903.03	3,279.88	2,815.8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7.73	3,800.08	3,387.36	2,795.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31.77	3,511.32	3,037.31	2,488.80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3.31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1.76	4,953.64	11,644.27	6,725.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79.71	-11,384.77	-4,813.95	-5,364.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0.78	2,875.84	-5,098.67	-2,689.5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31	157.14	52.40	468.2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27.15	-3,398.14	1,784.05	-859.87

（四）主要财务指标

1、盈利能力指标

项目	2025.3.31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综合毛利率（%）	19.99	22.08	20.88	20.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4	6.84	6.37	5.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7	0.15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7	0.15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6	0.13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6	0.13	0.12

注：为保持数据可比性，公司 2025 年 1-3 月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已进行年化处理。

2、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5.3.31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资产负债率（合并）（%）	52.84	52.38	51.72	53.9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12	46.20	43.76	44.40
流动比率（倍）	1.49	1.63	1.17	1.28
速动比率（倍）	0.96	1.08	0.80	0.84

3、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项目	2025.3.31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48	2.61	2.62	2.63
存货周转率（次/年）	2.80	2.78	2.61	2.51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资产负债整体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13,597.71 万元、112,152.88 万元、119,109.14 万元和 123,046.54 万元，公司资产规模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积累的资产不断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

别为 61,324.93 万元、58,007.89 万元、62,390.54 万元和 65,020.35 万元，公司负债规模呈波动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经营业绩上升带来的原材料的需求增加，银行借款、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有所上升。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28 倍、1.17 倍、1.63 倍和 1.49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84 倍、0.80 倍、1.08 倍和 0.96 倍，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整体呈逐年波动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业绩上升带来的原材料的需求增加、货币资金及应收账款的增加，而银行借款、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有所上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层面)分别为 53.98%、51.72%、52.38%和 52.84%，整体波动不大。

3、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6,803.86 万元、67,760.79 万元、75,100.11 万元和 20,308.26 万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795.30 万元、3,387.36 万元、3,800.08 万元和 1,117.7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呈上涨趋势，公司营收实现较快增长，主要得益于汽车智能座舱零部件和汽车轻量化结构件业务实现快速增长。

第四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杨树浦路 168 号国投大厦 38 层

法定代表人：王苏望

保荐代表人：袁弢、张迎亚

联系电话：021-55518311

传真：021-35082966

二、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求是路 8 号公元大厦北楼 20 层

负责人：刘珂

经办律师：张进、孙登

联系电话：0571-87206788

传真：0571-85055877

三、审计机构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负责人：高峰

经办注册会计师：时斌、唐小琴

联系电话：0571-88879999

传真：0571-88879000

四、验资机构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负责人：高峰

经办注册会计师：时斌、高建

联系电话：0571-88879999

传真：0571-88879000

第五节 保荐人的上市推荐意见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公司已与保荐人签署了《宁波横河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横河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保荐协议》。保荐人已指派袁弢、张迎亚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二、保荐人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经审慎尽职调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保荐人同意担任横河精密本次发行的保荐人，推荐其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自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文件；
- (二) 上市申请书；
- (三) 保荐协议；
- (四) 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五)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
- (六) 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七) 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八)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九)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新增股份已登记托管的书面确认文件；
- (十) 发行对象出具的股份限售承诺；
- (十一) 无会后事项承诺函；
- (十二)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时间

(一) 发行人：宁波横河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慈溪市新兴产业集群区宗汉街道新兴大道 588 号

电话：0574-63254939

传真：0574-63265678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杨树浦路 168 号国投大厦 38 层

联系电话：021-55518311

传真：021-35082966

(三) 查阅时间

股票交易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横河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横河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